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下午14时
- 2、召开方式：采取视频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召开地点：以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李剑彤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68,771,2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1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08,0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05%。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69,879,3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6194%。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515,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28%。

5、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现场参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选举第十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李剑彤、赵余夫、郑恩海 6 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1.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1.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1.4、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1.5、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1.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2、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3 人担任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2.1、选举张丽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2.2、选举周国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2.3、选举金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10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69,864,081 股，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0,488 股，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92%。

4、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胡震敏、鲁红兵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与经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监事林爱珠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4.1、选举胡震敏为公司监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4.2、选举鲁红兵为公司监事，同意 469,860,6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01%。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通过《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72%。

6、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9,867,081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72%。

7、通过《关于制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72%。

8、通过《关于公司代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03,488 股，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